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

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万和集团因股东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7.2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万和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万和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2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16%，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万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5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591%，上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878.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907%，上述持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万和集团的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2、万和集团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万和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集团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万和集团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529.77 万元 - 68,068.75 万元	盈利：35,825.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 - 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57,135.81 万元 - 66,157.26 万元	盈利：30,071.4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 - 1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5 元/股 - 0.92 元/股	盈利：0.48 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年度经营计划，开源节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不同销售渠道的费用投入占比，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同时持续提升内生增长动力，通过技改、工艺优化等手段，进一步提效降本；

2、受出口销售业务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同比有所增加，2022 年度影响金额约为 1 亿元；

3、预计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71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与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母基金”）的审慎沟通结果，初步预估前海母基金项目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影响金额约为-3,500 万元，实际影响数据最终以前海母基金正式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度基金估值报告测算的结果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因上述事项的影响金额变动导致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及时修正。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详细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0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 万元 - 37,000 万元	亏损：54,709.6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000 万元 - 42,000 万元	亏损：60,409.60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表现为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多地实行临时性静态管理措施，新疆 2022 年 8 月-11 月处于疫情防控阶段，此期间为西北基地数字城市、通信服务业务板块的项目实施高峰期。因防控措施严格，人员流动受阻，公司部分项目无法进场实施，项目结算、收款延迟，致使业务受到较大冲击，收入不及预期。

（2）资产减值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收购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核心客户需求疲软以及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等影响，经营成果有所下降，经公司初步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000 万元至 19,000 万元。此外，受“能耗双控”政策的影响，数据中心项目取得节能审查趋紧，公司广纸云数据中心 2019 年开始建设，于 2021 年投产运营，因广纸云数据中心尚未取得节能审查，影响数据中心大客户的入驻，上架率低于预期，公司经初步测算，广纸云数据中心资产组已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约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最终计提的减值金额将以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在新疆政府部门的督办下，公司政府历史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以前年度已逐步好转，但因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坏账准备持续计提，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368 万元。主要为公司投资的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其公允价值，本报告期预计获得净收益约 3,114.01 万元。

未来公司将加快推进数字城市、通信服务板块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结算效率，加速项目回款；对于历史应收账款问题，在新疆政府的协调下，公司与相关欠款单位已经陆续签订还款协议，目前还款协议正在履行中，公司将继续跟进收款。同时，公司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获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目前已经开建，该数据中心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未来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公司数据中心板块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此外，公司在加码云计算及 IDC 综合服务领域的同时，积极探索新业务，保持对未来发展的长期信心，将持续强化技术与服务，不断增强各业务的协同效应，为长期发展积蓄动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董事钱炽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93,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90%）的董事、总裁周路先生计划在此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7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23%）。

持有公司股份 9,912,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95%）的董事钱炽峰先生计划在此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78,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2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及董事钱炽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路	1,893,653	0.5290
钱炽峰	9,912,832	2.76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周路	473,400	0.132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钱炽峰	2,478,208	0.6924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合计	2,951,608	0.8246	--	--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减持（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路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公司董事钱炽峰先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所做的相关承诺如下：

通过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 30% 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 50% 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前述期满后，每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 5% 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钱炽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炽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董事、总裁周路先生、董事钱炽峰先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公司董事钱炽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由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投资设立厦门宏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佑”）。厦门宏佑注册资本 40,392 万元人民币，华通置业认缴出资额 40,392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厦门宏佑于近期完成了工商设立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司《总裁工作细则》，上述投资事项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厦门宏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宏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889 号 618 单元 A521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情况：华通置业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公开竞拍获取厦门市湖里区钟宅村惠灵顿路 2022P21 号地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地块成交总价 39.6 亿元，土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占地面积 43,983.912 平方米，容积率 2.0，计容总建筑面积 88,000 平方米。

上述项目将由厦门宏佑进行开发建设。

厦门宏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厦门宏佑《章程》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40,392 万元人民币。

2、股东构成：华通置业认缴出资额 40,392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00%。

3、厦门宏佑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据《公司法》行使职权。

4、厦门宏佑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

5、厦门宏佑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本次投资设立厦门宏佑作为厦门市湖里区钟宅村惠灵顿路 2022P21 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平台，有利于贯彻我司区域发展战略，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对我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新设立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3,450 万元	盈利：23,564.5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8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 22,200 万元	亏损：43,239.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约 48.6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5 元/股	盈利：0.3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我司归母净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受市场下行、交付项目区域结构变化影响，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交付项目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较为明显；2、受市场情况变化及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有所增加；3、我司上年同期部分项目因合并范围变化，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相应股权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产生非经常性损益，本报告期此项影响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预告的 2022 年度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 2022 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 万元-1800 万元	盈利：10637.9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08%-8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2 万元-101 万元	盈利：9502.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55%-101.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81 元/股-0.0251 元/股	盈利：0.1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 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到全国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地产政策等多重影响，公司多地项目推进受到一定阻碍，项目无法正常持续生产，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可转债还未完全转股，应付可转债利息同比增加，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因疫情影响，部分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未达年初指定的目标，未能按原计划在年内产生利润。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以及行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展生产，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控生产成本和费用。随着年底疫情管控的放开，制约因素逐步消失，公司在加强经营风险管控基础之上，全力加快生产，各项业务稳步开展，生产正常运转。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2 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73,822.61	634,846.17	12,390.83
住宅装修	15,035.26	148,236.07	10,106.08
设计业务	1,782.11	30,624.56	59.98
园林市政	1,155.54	21,581.42	
合计	91,795.52	835,288.22	22,556.89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预计本报告期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6,000.00 万元至-80,000.00 万元	盈利：9,329.5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00 万元至-84,000.00 万元	盈利：4,229.6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490 元/股至 -0.2908 元/股	盈利：0.0355 元/股
营业收入	3,700,000.00 万元 - 3,900,000.00 万元	4,105,358.4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685,000.00 万元 - 3,885,000.00 万元	4,092,635.90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盈利 600 万元-900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呈现良好态势，相比去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费用同比下降。本报告期销售费用预计金额约 5.26 亿元，较上年同期 6.28 亿元减少约 1.02 亿元。主要系受国家药品政策和集采影响，加上前期的渠道建设、市场开拓等投入已初显成效，市场开发费同比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同比下降。本报告期管理费用预计金额约 1.87 亿元，较上年同期 2.57 亿元减少约 0.7 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开展提质增效降本压费取得成效；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汉园生物有限公司全面复产，停工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同比下降。本报告期财务费用预计金额约 1.66 亿元，较上年同期 1.98 亿元减少约 0.32 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融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预计金额约 0.57 亿元，较上年同期 5.73 亿元减少约 5.16 亿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3.74 亿元，本期长期资产未计提减值。

6.投资收益同比上升。本报告期投资收益预计金额约 2.55 亿元，较上年同期 0.29 亿元增加约 2.26 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3%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上年同期无此发生所致。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向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债权并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南方同正以债权本息净值 446,362,578.91 元承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另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要求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返还公司购房款总计 23,045 万元。

为持续推进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工作，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药房地产签署《清偿协议》等，协议约定海药房地产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 2 号楼 101 套商品房（建筑面积 11,007.33 平米）抵偿欠付公司的 2021 年度相关欠款合计 13,2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约定了海药房地产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 3 号楼及 9 号楼 110 套商品房（建筑面积 11590.21 平米）抵偿欠付公司的 2022 年度剩余部分欠款 17,9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海药：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债务人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配合公司完成 2 号楼 101 套房产的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上述事项晚于业绩预告，且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存在影响，如债务人不能根据协议约定办理上述手续，公司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故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存在重大调整导致亏损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的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针对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条款的初步沟通协商，为保证各项数据的准确性以及更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财务状况，交易对手方聘请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审计、评估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以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0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 万元- 900 万元	亏损：155,541.5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00 万元- 35,000 万元	亏损：132,350.7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6 元/股- 0.0069 元/股	亏损：1.1989 元/股
营业收入	182,000 万元-220,000 万元	205,906.2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81,000 万元-220,000 万元	204,242.88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盈利 600 万元-900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呈现良好态势，相比去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费用同比下降。本报告期销售费用预计金额约 5.26 亿元，较上年同期 6.28 亿元减少约 1.02 亿元。主要系受国家药品政策和集采影响，加上前期的渠道建设、市场开拓等投入已初显成效，市场开发费同比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同比下降。本报告期管理费用预计金额约 1.87 亿元，较上年同期 2.57 亿元减少约 0.7 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开展提质增效降本压费取得成效；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汉园生物有限公司全面复产，停工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同比下降。本报告期财务费用预计金额约 1.66 亿元，较上年同期 1.98 亿元减少约 0.32 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融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预计金额约 0.57 亿元，较上年同期 5.73 亿元减少约 5.16 亿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3.74 亿元，本期长期资产未计提减值。

6.投资收益同比上升。本报告期投资收益预计金额约 2.55 亿元，较上年同期 0.29 亿元增加约 2.26 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3%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上年同期无此发生所致。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向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债权并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南方同正以债权本息净值 446,362,578.91 元承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另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要求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返还公司购房款总计 23,045 万元。

为持续推进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工作，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药房地产签署《清偿协议》等，协议约定海